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收到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湘钢增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宽国际营销渠道，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500万美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培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学延先生因退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罗伟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王学延先生、罗伟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培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简历：

马培骞，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副主任科员、信贷管理部经理，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肇庆分行副行长、天河支行行长，建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住房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行业投资部总经理。马培骞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